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7016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青龙满族自治县海超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30321067017608G
地址（住址）：青龙满族自治县凉水河乡柳资峪村
法定代表人：唐海超

2025年8月21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该公司因防汛对于排堆场坝体进行加固，约3吨尾矿渣滑落至厂区东侧河道内，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9月26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5〕7016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四）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水类序号107）对环境影响程度。1. 污染物类别，此要素裁量为5%。2. 废水去向，此要素裁量为2%。3. 违法频次，此要素裁量为5%。4. 整改情况，此要素裁量为0%。5.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此要素裁量为0%。6.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此要素裁量为0%，综上自由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 $(5\%+2\%+5\%+0\%+0\%+0\%)=12\%$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 07000038 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